



##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472/E390/V/GPAL/2014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6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於 2012 年 8 月開展了技術輔導員職程 3 個職務範疇的入職中央開考；於 2013 年 3 月 13 日公佈資訊範疇高級技術員職程開考；於 2013 年 10 月 23 日同日公佈法律範疇第一職階二等高級技術員和第三職階顧問高級技術員開考，及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佈心理學範疇高級技術員的入職中央開考。自入職中央開考實施後，目前共進行了 5 個中央開考，涉及 2 個職程、6 個職務範疇和 268 個職缺。
2. 按照首次舉行技術輔導員職程 3 個範疇入職中央開考的處理程序，及吸收各方面的回饋意見，行政公職局對接續的高級技術員職程的開考程序已作出相應調整。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公佈資訊範疇高級技術員職程入職中央開考，經進行各項流程優化，有效將甄選程序的完成時間縮短約 7 個月，使資訊範疇高級技術員的抽籤分配程序可於本年 7 月進行。至於技術輔導員職程 3 個範疇入職中央開考的最後成績名單亦於 6 月 18 日公佈，經上訴期後將接續開展抽籤分配程序。
3. 中央開考有助節省招聘的資源、減少投考者重複投考及不公平情況。以技術輔導員 3 個範疇的中央開考為例，為 30 個部門共填補 128 個職缺。上述 3 個範疇的報考人數達 15,674 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另外由於一人可報考多於一個範疇，故而報考人次高達 32,720。特區政府以中央開考方式舉行，除可統一開考的標準，減少不公平外，也可避免市民為投考不同部門的職位而重複參加 30 個不同部門相同範疇的開考，即相等於 90 個開考程序；公共部門亦可減低因開考產生大量的行政工作。

4. 根據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中央開考的有效期為 2 年；按此，技術輔導員職程 3 個範疇及資訊範疇高級技術員職程入職中央開考的有效期將至 2016 年年中才告屆滿，亦即可填補此期間各部門出現相同的職程、職級及職務範疇的職位空缺，以滿足各部門及實體的人員需求。
5. 根據第 230/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技術輔導員及高級技術員實行中央招聘。至於其他的職程(如技術員、行政技術助理員等)則由各部門自行招聘。若公共部門因緊急情況而適當說明理由後，可經行政長官批准，倘符合法律規定的聘用要件，可免除開考招聘合同人員，以令人力需求得到及時的滿足。
6. 為落實第 14/2009 號《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法律及第 23/2011 號《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法規，行政公職局將發揮中央人事統籌及管理的職能，按中央招聘及甄選程序的規範及進用人員優先原則，持續優化入職中央開考各階段的相關工作安排，並將有序開展其他範疇的高級技術員入職中央開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行政公職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uo Weiguan'.

---

朱偉幹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